**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9-039**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财驻粤监[2009]87 号)的意见采用追溯调整法更正相关会计差错,并对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项目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后,公司 2008 年末资产总计减少了 3,575.10 万元,负债合计增加了 319.9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减少了 3,895.06 万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了 35.24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了 2,600.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了 665.01 万元。更正后 2008 年年末的资产总计为 726,378.65 万元,负债合计为 345,493.8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380,884.79 万元,更正后 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692.59 万元,营业成本为 35,690.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491.11 万元。

2、基于本公司对母公司报表项目的追溯调整,母公司 2008 度净利润增加了 128,099.62 元,2007 年度净利润减少了 128,099.62 元。同意本公司 2008 年提取盈余公积调增 12,809.96 元,2007 年提取盈余公积调减 12,809.96 元,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余额不变。因 2007 年和 2008 年股利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不再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周余明、李希元、肖来久、侯景芳;由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杨苗健;由本公司股东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名的罗应生;由本公司股东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提名的陈彦卿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魏明海、王健、冯科、王璞。

此议案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一)、在本公司兼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及公司专职董事长不领取董事薪酬。

(二)、未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月伍千元人民币(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刊登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余明先生

周余明,男,57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 年 4 月至 1993 年 5 月曾先后任江西抚州公路工程队队长,江西抚州公路分局局长和江西省公路管理局局长,1993 年 5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广东省深汕高速公路筹建处副主任,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北段建设管理处主任,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兼董事、党委委员),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200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周余明先生与本公司的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2、李希元先生

李希元,男,48 岁,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间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北段建设管理处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副部长,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其中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广东省省委组织部第四批高层次管理人才赴美国培训),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希元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3、肖来久先生

肖来久,男,45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1997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其中 2003 年至 2006 年 3 月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肖来久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持有本公司的 A 股股份 15,032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4、侯景芳先生

侯景芳,男,56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0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1 月从解放军转业。1995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曾任佛开高速公路筹建处副主任,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侯景芳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5、杨苗健先生

杨苗健,男,5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铁道部十二工程局助理工程师、技术室主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计划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省交通厅外资引进和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协助主任工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经营部部长,2002 年 5 月起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兼任本公司董事。

杨苗健先生与本公司的无关联关系,与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6、罗应生先生

罗应生,男,56 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93 年至 2001 年在广东省交通科研所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兼基建办主任、党办主任、科研所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2001 年至 2006 年在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工作,历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本公司董事。

罗应生先生与本公司的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7、陈彦卿女士

陈彦卿,女,45 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6 年至 2000 年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国际金融部副经理;2001 年至 2005 任广东民安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5 年至 2008 年任天大实业(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广东润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彦卿女士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8、魏明海先生

魏明海,男,45 岁,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校长助理、中山大学产业集团(中大控股)董事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司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保利房地产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明海先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9、王健先生

王健先生,男,49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处长,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企业监督处副处长,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宏观体制改革处副处长等职。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健先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10、冯科先生

冯科,男,38 岁,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研究员,房地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担任博士后工作站负责人,兼任《新经济》杂志主编。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营销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北京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青年经济学会副会长,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现兼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亚洲资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银精瑞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摩登百货公司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冯科先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11、王璞先生

王璞,男,41 岁,北京大学首届工商管理硕士,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创始人、首席专家。现任全国青联委员、团中央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北京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理事长、首都企业家俱乐部副主任、内蒙古青联名誉主席、重庆海外联谊会副会长等多家机构领导职务,同时任着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多家名校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兼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璞先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9-040**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楚宣、邹慧明、杨晓华。

此议案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拟沿用上届监事会所采用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具体如下:

(一)在本公司兼任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二)未在本公司担任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月伍千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尚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本监事会认同公司董事会就《关于对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所形成的决议,并发表以下专门意见: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进行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差错更正调节利润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楚宣先生

陈楚宣,男,42 岁,硕士,高级会计师和高级经济师。陈先生 1990 年 7 月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 年 9 月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多年来一直从事公路工程建设和财务管理的工作,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先后任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公司二分公司会计和技术开发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三分公司主任会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期间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选派到广东省国资委机关挂职,任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

陈楚宣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持有本公司的 A 股股份 5,987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2、杨晓华女士

杨晓华,女,31 岁,本科,会计师。杨女士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员、助理高级主管、事业部副经理,2008 年 10 月起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杨晓华女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3、邹慧明先生

邹慧明,男,45 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邹慧明同志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交通系统工作,曾担任广东交通学校政治处主任,1999 年被省委组织部选派到新疆哈密地区交通局挂职,2002 年 8 月至 209 年 7 月任广东交通实业投资公司的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9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200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邹慧明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

---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9-041**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调整相关账务和会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办向我司下发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财驻粤监[2009]87 号)(下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专员办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追溯调整了相关账务和会计报表,并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重新出具的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审计。现将调整事项的性质、原因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要指标的影响,以及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一)收入核算问题

1、收入跨期核算,科技公司 2008 年少计收入 272,450.00 元,少计营业税 13,622.50 元、城建税 953.58 元、教育费附加 408.67 元、堤围防护费 354.19 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68,112.5 元;多计收入 202,800.00 元;列以前年度收入 988,219.10 元。

2、以收抵支,广佛少计租赁收入 101,400 元,少计营业税 5,070.00 元、堤围防护费 91.26 元。

3、未按规定核算政府拨款,少计收入 271,621.15 元

(1)2008 年,广东省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 100,000.00 元,为已完成的科技项目专项拨款形成的结余,少计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5,000 元。

(2)2008 年,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政府奖励金 171,621.15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并在该科目列支接待费用等 19,038.00 元,造成少计营业外收入 171,621.15 元,少计管理费用 19,038.00 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7,464.97 元。

(二)成本费用核算问题

1、少计费用 37,055,205.81 元

(1)跨期确认费用,少计费用 3,977,926.29 元

2008 年,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少计提贷款利息 3,977,926.29 元,造成少计 2008 年财务费用 3,977,926.29 元。

(2)将费用化支出资本化,少计费用 5,169,104.42 元

2008 年,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在建工程”科目列支 2005 年 -2007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资金利息 18,938,974.04 元,其中项目实体工程开工前资金利息 5,169,104.42 元,造成少计财务费用 5,169,104.42 元。

(3)未按规定核算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少计费用 1,813,792.07 元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房屋维修费和其他维修费用,截止 2008 年底房屋修理费 516,858.19 元和其他修理费用 1,296,933.88 元未摊销,少计成本 1,813,792.07 元。

(4)未按规定合理计提路桥大修理折旧,少计费用 26,094,383.03 元

2004 年 8 月,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科目列支广佛高速公路桥梁加固及路面维修等大修费用 148,750,582.65 元,并按路桥资产剩余年限计提折旧,按大修理间隔期八年计,造成少计费用 26,094,383.03 元。

2、多计费用 34,372,485.50 元

(1)跨期确认费用,多计 2008 年费用 33,263,413.05 元

2008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 2007 年通讯网络费 128,099.62 元。

2008 年,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支以前年度费用 33,135,313.43 元。

(2)利息收入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多计 2008 年财务费用 702,506.93 元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定期存款 20,288,000.00 元产生的 2008 年度的利息收入 702,506.93 元计入 2009 年“财务费用”科目,造成多计 2008 年财务费用 702,506.93 元。

(3)预提费用挂账,多计费用 406,565.52 元

2008 年,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预算总额计提医疗临时补助基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2008 年底余额 406,565.52 元,多计费用 406,565.52 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01,641.38 元。

(三)负债核算问题

1、多计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66.99 元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无法取得第一期扩建工程尾款的发票,造成 2007 年、200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与当年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分别产生 107,110.51 元和 208,935.49 元的差异,多计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66.99 元。

2、少计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7,785.75 元

(1)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九江大桥分公司的路桥设备 2000 年至 2001 年在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时,未将折旧 10,526,090.02 元作为扣减路桥设备的计税基础,造成少计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1,522.51 元。

(2)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1 年至 2007 年采用 18%的税率作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基础,2008 年采用 20%的税率作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基础。但没有根据实际情况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造成少计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6,263.24 元。

(四)资产核算问题

2008 年,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在“预付账款”和“在建工程”科目列支佛开高速公路的扩建工程款 20,000,000.00 元和 47,496,799.40 元,该工程项目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少计固定资产 67,496,799.40 元。

(五)财务报表编制及披露问题

1、现金流量表编制不准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不准确

2008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为职工支付的薪酬共 3,590,963.57 元列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2008 年,广东省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支付职工的午餐费 62,435.00 元和工会经费 57,706.84 元,共 120,141.84 元列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2008 年,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工会经费、员工通信费等 644,501.04 元列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2008 年,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等共 2,822,663.72 元列入“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以上各项造成现金流量表中少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7,178,270.17 元,多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178,270.17 元。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不准确

2008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多支付的股息及手续费 7,528,827.62 元列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当年退回时列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造成现金流量表中多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528,827.62 元,多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7,528,827.62 元。

2、未按规定合并财务报表

2008 年,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属本部食堂、大沥站食堂、谢边站食堂和沙涌站食堂单独列账核算,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会计基础工作

1、会计科目使用不当

(1)2008 年度,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已作出租用途的从化房产 3,870,342.10 元和狮岭综合楼 2,811,197.88 元,应列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并进行披露。

(2)2008 年,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已作出租用途的物业 404,812.77 元,应列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并进行披露。

(3)2008 年,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支职工宿舍、食堂费用 330,775.00 元。按规定应列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进行核算。

(4)2008 年,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在建工程”科目列支土地使用权 1,311,658.00 元,在“固定资产”科目列支档案管理软件 200,000.00 元和收费员模拟培训及考试系统 155,700.00 元,应列入“无形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5)2008 年,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在建工程”科目列支 GF01、GF02 段预付工程款合计 20,576,309.00 元,应列入“预付账款”科目核算。

2、未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2003 年 12 月,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联网收费系统改造工程结算,至今仍有工程尾款 164,614.70 元、工程质保金 164,614.60 元未进行账务处理,应调增固定资产 329,229.30 元。

(七)税收问题

1、少计企业所得税 2,504,107.88 元

(1)2008 年,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列支培训费 195,000.00 元,发票为旅游业专用发票,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48,750.00 元。

(2)2008 年,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道路施工补偿费 1,290,000.00 元,发票为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应补交企业所得税 322,500.00 元。

(3)2008 年,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九江大桥断裂后转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九江大桥计提折旧 8,477,751.53 元进行扣除,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119,437.88 元。

(4)2008 年,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费用中部分原始票据不合规,金额合计 53,680 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3,420 元。

2、少计印花税 2,154.00 元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授权委托管理协议》、《户外广告开发经营协议书》、《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宿舍楼租赁合同》未贴印花税票,少计印花税 2,154.00 元。

3、少计增值税 17,874.00 元

2008 年,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向外单位收取的水电费 464,724.08 元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应收款”科目,未申报缴纳增值税,多计成本 464,724.08 元,少计收入 464,727.08,少缴纳增值税 17,874.00 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08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08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 项目 | 更正前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 |
|---|---|---|---|
| 货币资金 | 350,765,725.76 | -3,594,483.09 | 347,171,242.67 |
| 应收账款 | 12,654,511.88 | 272,450.00 | 12,926,961.88 |
| 预付账款 | 85,087,576.90 | 576,309.00 | 85,663,885.90 |
| 应收利息 | - | 319,063.73 | 319,063.73 |
| 流动资产合计 | 492,207,289.48 | -2,426,660.36 | 489,780,629.1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7,086,352.75 | 7,086,352.75 |
| 固定资产 | 3,443,865,259.05 | 34,013,655.36 | 3,477,878,914.41 |
| 在建工程 | 1,083,046,214.97 | -74,553,870.82 | 1,008,492,344.15 |
| 无形资产 | 71,220,847.00 | 1,667,358.00 | 72,888,205.00 |
| 长摊待摊费用 | 1,968,947.82 | -1,537,854.51 | 431,093.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807,330,210.95 | -33,324,359.22 | 6,774,005,851.73 |
| 资产总计 | 7,299,537,500.43 | -35,751,019.58 | 7,263,786,480.85 |
| 应付账款 | 107,100,915.00 | 164,614.70 | 107,265,529.70 |
| 预收账款 | 6,125,701.56 | 202,800.00 | 6,328,501.56 |
| 应交税费 | 3,911,924.42 | 2,763,020.20 | 6,674,944.62 |
| 其他应付款 | 263,417,611.91 | -394,534.07 | 263,023,077.8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0,237,299.59 | 2,735,900.83 | 1,002,973,200.42 |
| 专项应付款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1,054,676.23 | 563,685.12 | 101,618,361.3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51,501,689.88 | 463,685.12 | 2,451,965,375.00 |
| 负债合计 | 3,451,738,989.47 | 3,199,585.95 | 3,454,938,575.42 |
| 未分配利润 | 537,158,754.16 | -29,199,947.49 | 507,958,806.6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21,104,860.21 | -29,199,947.49 | 3,391,904,912.72 |
| 少数股东权益 | 426,693,650.75 | -9,750,658.04 | 416,942,992.71 |
| 股东权益合计 | 3,847,798,510.96 | -38,950,605.53 | 3,808,847,905.43 |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08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 项目 | 更正前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 |
|---|---|---|---|
| 营业收入 | 937,278,307.42 | -352,445.02 | 936,925,862.40 |
| 营业成本 | 382,905,037.25 | -26,001,144.18 | 356,903,893.0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0,662,755.40 | 20,054.75 | 30,682,810.15 |
| 管理费用 | 100,939,447.79 | -513,027.69 | 100,426,420.10 |
| 财务费用 | 118,254,313.15 | 8,444,523.78 | 126,698,836.93 |
| 营业利润 | 559,568,021.76 | 17,697,148.32 | 577,265,170.08 |
| 营业外收入 | 4,248,810.80 | 271,621.15 | 4,520,431.95 |
| 利润总额 | 527,908,490.13 | 17,968,769.47 | 545,877,259.60 |
| 所得税费用 | 65,039,571.54 | 8,898,424.08 | 73,937,995.62 |
| 净利润 | 462,868,918.59 | 9,070,345.39 | 471,939,263.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98,260,910.28 | 6,650,146.81 | 404,911,057.09 |
| 少数股东损益 | 64,608,008.31 | 2,420,198.58 | 67,028,206.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13,774,137.90 | 6,449,599.81 | 420,223,737.71 |

(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0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项目 | 更正前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2 | - | 0.32 |
| 稀释每股收益 | 0.32 | - | 0.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33 | - | 0.33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1.64% | 0.30% | 11.9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0% | 0.31% | 12.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2.09% | 0.30% | 12.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6% | 0.32% | 12.6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47 | -0.01 | 0.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72 | -0.02 | 2.70 |

三、更正后经审计的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报表附注

本公司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更正后的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2008)羊查字第 15104 号]。更正后的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作出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能促进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真实和客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进行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9-042**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时正。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二楼帝苑厅(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4)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2、提案内容:

(1)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3、披露情况:

提案的内容详见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10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30 - 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炜 王莉

电话:(020)83731388-231、239

传真:(020)83731363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计投票制

| 议案一 |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分配票数 |
|---|---|---|
|  | 非独立董事 |  |
| 1 | 周余明 |  |
| 2 | 李希元 |  |
| 3 | 肖来久 |  |
| 4 | 侯景芳 |  |
| 5 | 杨苗健 |  |
| 6 | 罗应生 |  |
| 7 | 陈彦卿 |  |
|  | 独立董事 |  |
| 1 | 魏明海 |  |
| 2 | 王健 |  |
| 3 | 冯科 |  |
| 4 | 王璞 |  |
| 议案二 |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分配票数 |
| 1 | 陈楚宣 |  |
| 2 | 杨晓华 |  |
| 3 | 邹慧明 |  |

议案三、议案四采用普通投票制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三 | 关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  |  |  |
| 议案四 | 关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对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经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财驻粤监[2009]87 号)要求,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公司滥用会计差错更正调节利润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我们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同意周余明先生、李希元先生、肖来久先生、侯景芳先生、杨苗健先生、罗应生先生、陈彦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魏明海先生、王健先生、冯科先生、王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魏明海　王健　冯科　王璞**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魏明海、王健、冯科、王璞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魏明海、王健、冯科、王璞,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魏明海、王健、冯科、王璞**
**日　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09—063**

#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9 日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08 年 12 月 30 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北破重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该计划),《重整计划》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 10:3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份将全部用于清偿公司普通债权人债务,共计向普通债权人转增 91,106,240 股。公司及公司管理人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并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办理了股票转增的相关手续:用资本公积金按 10:3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91,106,24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3,687,468 股增至 394,793,708 股。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前述人民币 394,793,708 元的实收资本。

公司及公司管理人据此向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现该工作业已完成。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500000000938,公司注册资本由 303,687,468 元变更为 394,793,708 元。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大成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8**

#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收到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成公司)和淄博鲁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创公司)股权事宜,其具体情况刊登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根据董事会安排,经中介机构审计和评估,创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106.00 万元,其 20% 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21.20 万元;鲁创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307.41 万元,其 40%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122.96 万元。本公司一次性现金支付,对应股权过户已办理完毕。

二、本公司近日收到《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治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因本公司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对淄川区的环保治理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支持企业发展,鼓励企业继续加大环保投入,淄川区政府一次性给予本公司环保治理专项补助资金 2917 万元,现已到账。该资金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大。

特此公告。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2 月 21 日**